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	人姓名	蔡清遊	服務	機	1.司法院 加 2.					職稱	1.大法官			
申	報 日	104年10月	01 日	_		申	報	類 別	列 卸(離)職申報					
	配化	禺 及 未	成年	子	女			配	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名			
配偶			許麗玲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	市大安區仁	愛段五小段		598	14000 分之 125	許麗玲	100年10 月11日	繼承(公 同共有)	3,580,000
臺北市	市中山區長	安段二小段		90	6分之1	許麗玲	100年10月07日	繼承(公 同共有)	3,350,000
新竹	縣湖口鄉中	美段		4,505.29	180分之2	許麗玲	100年10月21日	繼承(公 同共有)	65,000
新竹	縣湖口鄉中	美段		1,797.59	180 分之 2	許麗玲	100年10 月21日	繼承(公 同共有)	26,000

	土 地 坐 欄空白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	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	大安區仁	愛段五小段		169.16	4分之1	許麗玲	100 年 10月11日	繼承(公同共有)	445,000(第 1-2筆房屋總 價額)
臺北市	大安區仁	三愛段五小段		1,469.91	1000 分之 42	許麗玲	100 年 10月11日	繼承(公 同共有)	(上述建物共 有部分)
臺北市	中山區長	安段二小段		197.91	6分之1	許麗玲	100 年 10月 07日	繼承(公 同共有)	33,0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 物	7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權 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	欄空白				-			-			

(三)船舶									<u> </u>						
種	類	總噸	數	船籍	港	所	有	人丨	登 記 得) E		登記得)原	1	取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	器腳踏	·車)													_
殿 牌 型	號	汽 :	缸	容	量	所	有	人丨	登 記 得) [登記得)/		取得	價	額
中華三菱 CO16SA				1	,584	許麗	電 玲		103 ^左 月 03		買賣		200,00)0	
(五)航空器															
型 :	式 製	造廠名	稱	國籍 海及 編		所	有	人丨	登記得)!		登記 得) 原		取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		٠,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	界之現	金或旅行	亍支票) (總	金額	:新臺	幣	元)						<u> </u>
幣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	幣總額	或折	合新臺	幣總] 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	幣之存	款)(總	金額	:新臺	幣	元	.)								
存 放 機 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重	<u>-</u> _	類	幣	別	所	有 	人外	幣	總	新額新		答總額 幣	或担總	斤 合 額
未達申報標準											ļ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	新臺	——————— 巾	元)			•		•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灣	汝	元)_	1						<u> </u>						
名稱	听 	有 	人)	股		數票	——	價 4	額外	幣 幣	別總	臺幣級	總額或折 	合新	臺幣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	幣	元)		1					·		-				
名 稱代碼所	有。	人買賣	機構	單	位	數具	善	價	額外	幣 幣	別總	臺幣總	悤額 或折 	合新	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債	寶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有	人点	受託投資	養機 模	講單	位	數	票 面 (單位		191	幣 幣	別總	臺幣絲	總額 或折	合新	臺幣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	額:新	 F臺幣	· Л	t)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作	B	:	額外	幣幣	別總	臺幣約	總額 或折	-合新	·臺幣 額
本欄空白		-		-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	其他具	 L有相當(質値之	 こ財産	(總價	 関額:	—— 新臺幣	800,	000 元	.)					
	頁項	·	/	_	件			 有		人	價				額

黃金條	 孫塊(五兩	重)				肆條			許	麗玲						_			800	0,000	
2.	. 保險			•																	
保	险	公	ē	保			名	稱	要			保			人備					註	
中華垂	邓政			郵通險	文簡易人	.壽 6	年期	目吉利係	許	麗玲		•			- 1		年 5 女 33,3		109年	5月,	
中華垂	『政			郵政簡易人壽 6 年期吉利保險						麗玲				<u></u>		自 103 年 5 月至 109 年 5 月, 每年繳 32,680 元					
中華垂	『政			郵政	改簡易人	壽 6	年其	用吉利係	許	麗玲					1		年 2 月 ,380:)5年2	月,每	
中華垂			-	郵 險	改簡易人 	.壽 6	年其	月吉利保	許	麗玲					每	年線	女 33,5	80 元		-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金寶貝兒童保 險						許麗玲							自 100 年 1 月至 106 年 1 月, 每年繳 80,600 元				
富邦人	(壽			富	邦人壽新	豐富	養老	保險 ———	許	麗玲					1		年 1 月 5,860)5年1	月,每 ——	
(+)	債權(紅	息金額_	:新臺	幣	元)		1						ı — —				· · ·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3	額周			取得(² 原	發生 <i>)</i> 因	
本欄名	当				-			····													
(+-	-) 債務	(總金智	額:新	臺幣	元	١) .		-									•				
種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	額	又得(有 寺		取得(*	發生) 因	
本欄名	至白	<u> </u>																			
(+=		殳資 (約	息金額	:新	臺幣	Ī	t)														
投	資	人投	資	事	業名	和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	額	文得(《 寺		取得(發生) 因	
本欄名	产白																				
	三) 借 :	±			·-								٠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清遊